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21　公司简称：上海电力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净利润1,123,681,938.79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12,368,193.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9,133,430.44元，分配2023年度红利563,348,729.00元，扣除永续债利息307,951,370.21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829,147,076.14元。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4年底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预计分配788,688,220.60元（含税）。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力	6000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文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电话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传真	021-23108711	021-23108711
电子信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shanghaipower@spic.com.cn

注：报告期末公司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分析报告，2024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如下：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8%、6.5%、7.6%和3.6%。一季度受低温、闰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8.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2024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中，西藏（13.9%）、安徽（11.9%）、重庆（11.0%）、云南（11.0%）、新疆（10.8%）5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10%；浙江、湖北、江苏3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位于8%～10%。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一是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气电、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2024年，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合计1.78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其中，电源完成投资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2.1%，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为86.6%。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6255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4.4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869万千瓦；核电6083万千瓦；并网风电5.2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8亿千瓦、海上风电4127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提前6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0.7%、2.7%、11.1%和28.2%。2024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其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三是水电和核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219、13小时，其他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49小时，同比提高219小时；其中，常规水电3683小时，同比提高272小时；抽水蓄能1217小时，同比提高40小时。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其中，煤电4628小时，同比降低62小时；气电2363小时，同比降低162小时。核电7683小时，同比提高13小时。并网风电21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1小时，同比降低81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四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0%和7.1%，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2024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2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其中，西北外送电量3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38.5%；华中、华北、西南、南方外送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8.8%、13.8%、7.0%和5.8%。2024年，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2.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其中，内蒙古（3084亿千瓦时）、云南（1790亿千瓦时）、山西（1547亿千瓦时）、四川（1287亿千瓦时）、新疆（1213亿千瓦时）5个省份净输出电量规模超过1000亿千瓦时。跨省和跨区输送电量较快增长，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4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14.5亿千瓦，同比提高1.1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夏季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省间现货、应急调度、需求响应等多项措施协同发力，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有序用电情况。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情况

上海电力致力于做绿色低碳行动的先行者和示范者，是一家集火电、风电、光伏、氢能、综合智慧能源、现代能源供应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投集团旗下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上海市最大的供热企业。

2024年全年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465.31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0.05%，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9.95%；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68%；风电485.06万千瓦，占比19.68%；光伏发电633.43万千瓦，占比25.69%。

煤电板块形成了600MW、1000MW为主的燃煤机组系列，涵盖了超临界、超超临界参数等级。气电板块形成了E、F、H级燃气轮机以及分布式供能小型内燃机等燃机系列，运行绩效优秀。新能源装机达1118.49万千瓦。公司境内在运机组广泛分布在全国23个省市，其中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装机占境内装机比例80.95%。海外发展蹄疾步稳，在运装机容量205.39万千瓦，拥有土耳其、日本、马耳他、黑山、匈牙利等一批高质量项目。

2024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71.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7%，其中煤电完成519.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1%，气电完成90.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43%，风电完成96.6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9%，光伏发电完成64.0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2.58%；上网电量73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8%。

2024年，市场燃料价格有所下降。2024年1-12月，公司合并口径入厂标煤单价（含税）1072.41元/吨，同比下降7.32%。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在沪机组供热量约占上海公用电厂供热量的一半。公司售热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漕泾热电、漕泾电厂、外高桥发电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公司所属漕泾热电拥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领先，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领先水平。2024年全年，公司供热量1988.19万吉焦。

3.新兴产业

公司新兴产业多点布局，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稳步推进综合智慧能源，前滩、世博、西岸、临港机场南片区（一期）能源站已投运，供能面积近400万平方米。长兴岛CCUS创新示范项目连续稳定运行，项目自2023年3月成功投运以来，连续运行至今，已累计捕集二氧化碳超11万吨，创造并保持了火电行业碳捕集与利用装置连续运行的最长记录，成为老旧煤电机组转型发展的成功实践案例。漕泾电厂百万煤电机组成功掺烧芦竹生物质，已完成第一、二阶段试验，单磨掺烧生物质热值比例达25%，将于2025年开展第三阶段试验，为低碳技术应用探路先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9,377,708,919.86	168,572,335,291.72	12.34	161,978,110,1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77,964,971.98	27,780,201,828.40	4.67	21,491,577,676.33
营业收入	42,733,886,034.16	42,401,756,975.54	0.78	39,248,574,5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978,960.30	1,592,660,430.89	28.46	334,199,8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4,695,413.48	1,496,990,353.98	26.57	143,867,6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473,975.07	7,405,846,989.44	10.35	12,267,934,7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8.14	增加1.19个百分点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72	0.4954	24.59	0.0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72	0.4954	24.59	0.07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08,421,419.60	9,512,848,421.12	12,444,651,231.26	10,167,964,9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874,951.26	693,224,892.85	1,131,503,599.91	-412,624,48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653,852.60	680,313,163.27	1,040,202,500.25	-461,474,1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99,657.17	2,489,840,735.34	3,165,856,858.84	663,576,72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6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51,588,074	44.43	199,579,44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	363,292,165	12.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64,417	61,266,170	2.1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3,874,6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金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99,800	28,399,800	1.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6,660	19,722,245	0.70	0	无	0	其他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9,773,068	0.35	0	无	0	其他	
王琴英	9,178,900	9,178,9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4,000	9,140,894	0.32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7,600	9,133,600	0.3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沪电03	185651.SH	2025-04-20	17	3.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沪电力MTN001	102280755	2025-04-13	19	2.8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沪电力MTN002	102282446	可续期	16	2.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沪电力MTN003	102282526	可续期	16	3.2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沪电力MTN001	102382701	可续期	20	3.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沪电力MTN002	102300510	可续期	18	3.2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1	102580619	2028-02-19	20	1.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2	102581026	2030-03-12	14	2.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沪电力SCP017	012482499	2025-05-16	24	2.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沪电力SCP001	012580423	2025-05-16	17	1.9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沪电力SCP002	012580424	2025-07-18	21	1.9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沪电力SCP003	012580536	2025-08-15	26	2.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沪电力SCP004	012580623	2025-05-09	25	2.1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2月23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3月16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4月20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月19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月26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3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3月1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3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3月15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4月12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4月13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4月19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5月10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5月17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5月24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6月14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6月14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7月19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8月9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8月16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11月3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5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付息日为2024年11月16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2024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3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90	70.01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94,695,413.48	1,496,990,353.98	26.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42	0.1239	-7.83
利息保障倍数	2.5067	2.1400	17.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7.34亿元，同比增加0.7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9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617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3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2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123,681,938.79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12,368,193.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9,133,430.44元，分配2023年度红利563,348,729.00元，扣除永续债利息307,951,370.21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829,147,076.14元。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688,220.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为45.3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8,688,220.60	563,348,729.00	98,586,027.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978,960.30	1,592,660,430.89	320,767,994.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29,147,07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0,622,97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9,802,46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50,622,97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9.9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2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廖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邹忆女士、史骏先生、廖文静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邹忆女士，51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邹忆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史骏先生，46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主任助理、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廖文静女士，42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市场分析及收购兼并管理主管、股权管理及董事会事务管理主管、高级主管、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管理高级主管。廖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2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2家项目公司（包括VIRGIN SOLAR Kft.公司和EZRT-SOLAR FINANCE Kft.公司，以下简称“Victor项目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3.24亿元人民币。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2024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8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12%。

●反担保情况：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3.24亿元人民币。

1.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76.55亿日元（约人民币3.8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按股比为贷款年度（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备用信用证提供不超过14235万美元（约人民币10.2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继续按36%股比为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26 亿元的融资担保。

4.拟由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50MW风电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金额不超过9827万欧元（约人民币7.69亿元）的融资担保。

5.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Victor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9900万欧元（约人民币7.75亿元）的融资担保。

6.拟为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福岛一期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250亿日元（约人民币12.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资产总额44,067.91万元，净资产3,848.1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58.48万元，净利润741.08万元。

（二）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EMBA公司实收资本17.53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78.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土耳其EMBA公司资产总额1,138,066.46万元，净资产491,624.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3,501.78万元，净利润93,142.05万元。

（三）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1.47亿元，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的参股企业，浙江公司目前持有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36%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918.75万元，净资产15,719.8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45万元，净利润105.92万元。

（四）Victor项目公司

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由2家项目公司构成，其中VIRGIN SOLAR Kft.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为0.8万欧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为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EZRT-SOLAR FINANCE Kft.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167.79万欧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家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VIRGIN SOLAR Kft.	35,935.72	32,885.10	3,050.62
EZRT-SOLAR FINANCE Kft.	38,793.10	34,720.24	4,072.86

（五）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注册资本6.15亿塞尔维亚第纳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公司全资子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0,928.24万元，净资产为29,479.67万元，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黑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六）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资产总额152,235.20万元，净资产2,929.1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5年，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3.24亿元，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不超过43.24亿元的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8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1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林华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敬登伟董事委托郭永清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受林华董事长委托，会议由黄晨董事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肯定公司2024年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层班子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促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扎实推动绿色转型和国际化发展，确保完成2025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风险全面可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确保安全环保平稳有序、经营效益稳步增长、绿色转型稳扎稳打，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回报。

（三）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预计分配788,688,220.60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八）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2025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同意关于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三）同意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十四）同意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控制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不超过130亿元。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同意《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同意《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同意《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十八）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同意关于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同意关于成立上海电力印度尼西亚代表处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2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张海啸监事委托邱林监事行使表决权，唐兵监事委托冯鸣监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四）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预计分配788,688,220.60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5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金融业务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8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29.22亿元人民币。
			贷款	不超过17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46.42亿元人民币。
			票据业务	不超过32亿元	0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贷款	不超过 100亿元等值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50.27亿元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81亿元人民币。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等值人民币	0元人民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融资租赁	不超过 26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80.20亿元人民币。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超过 5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余额为1.69亿元人民币。
			信托业务	不超过140亿元	0元人民币。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130亿元	0元人民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 305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余额为115.77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 10亿元	0.70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燃料采购	不超过 5亿元	1.98亿元人民币。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20亿元	11.91亿元人民币。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11亿元	10.98亿元人民币。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1.05亿元人民币。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航运业务	不超过 8000万元	5796万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接受服务	燃料销售	不超过3 亿元	0元人民币。
			航运业务	不超过 8000万元	0.29亿元人民币。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5亿元	0.18亿元人民币。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0.16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电力交易相关业务	绿证交易业务	不超过2亿元	0.44亿元人民币。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86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业务、票据业务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190亿元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150亿元
	票据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180亿元等值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人民币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等值人民币
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信托、借款等业务	不超过230亿元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130亿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等业务	不超过350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260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60亿元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和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30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21亿元
	燃料采购	不超过8亿元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其中，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方面：拟向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服务约5.77亿元，拟向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物资约4.05亿元。

燃料采购方面：拟向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采购约1.85亿元。

(2) 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5年度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1亿元；预计向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采购煤炭不超过30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航运业务	不超过1亿元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不超过30亿元

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下转B74版）